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銘源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何志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
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
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